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用记录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 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的为准。 |
|  资质要求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必须为该投标单位的工作人员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比价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报价是否有效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货物或者服务清单 | 满足本比价文件“三、采购内容”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说明：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类别和实际情况可对上表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进行修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技术、商务及服务不满足本比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